## 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ž.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政策规定

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 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的 来源: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布时间: 2020-10-13

津粮堰 (2020) 1号

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为认真落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都署,进一步加强市级储备粮抢粮管理,规范抢粮操作,根据国家及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重新修订了《天津市市级储备粮税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遇跟执行。确保市级储备粮载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市粮食和物资局 市财政局 农发行天津市分行

2020年9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现轮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市级储备粮(含食用油,下同)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是指在保持储备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承储企业以符合质量要求的当年(粮食年度)生产的新粮等量轮换库存粮食的活动。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服从国家和我市宏观调控需要,保障粮食市场稳定。

第四条 市級結各額(不含进口小麦)轮换原则上采取"成本不变、推陈储新、在储存年限内承储企业同品仲等量等项、根据轮换计划自主轮换"的方式、轮换费用实行定顺包干补贴、补贴标准为; 小麦(不含进口); 30元/吨•年; 缩谷; 88元/吨•年; 食用油; 120元/吨•年,进口小麦采取费用财政完成的轮换方式。如轮换国产小麦则按上述方式和标准实行定顺包干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原则上均衡轮换,年度轮换总量由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根据库存粮情、品种结构、粮食供需和调控需要等因素确定。

市级储备粮轮出以储存品质为依据,以储存年限为参考、轮入的粮食应符合市级储备粮质量要求。

根据粮油储存品质判定规则相关国家标准,判定粮食储备品质,不宜存的市级储备粮,必须及时轮换:接近不宜存或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要按照先入先出、确保储存安全的原则轮换。

## 第二章 计划申请与下达

第六条 市级储备粮抢换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胜自轮换,承储企业应于每年10月底前向天津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储备公司")提银下年度 轮换计划申请,市储备公司根据市级储备粮实际储存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和储存年限情况。研究提出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建议。

第七条 市储备公司应于每年11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轮换计划建议报市粮食和物资局,并对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市制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综合平衡后,原则上在邮年12月底前将下年度分品种、分库点轮换计划下达给市储备公司。市储备公司将批准的年度轮换计划 及时下达给承储企业。

第八条 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等部门可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三章 计划执行

第九条 市储备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轮换计划的组织实施。

轮换计划执行过程中,因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执力因素,或出现重大储粮安全隐患,确需调整分品种数量计划的,市储备公司应及时提出申请,经市粮食和物资局会同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研究同意后实施。需调整分库点计划的,市储备公司提出申请,经市粮食和物资局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市场储备粮轮粮资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托中国天津物油批发交易市场及其网上交易平台,开展公开竞价交易,也可采取直接收顺、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 轮换应做到全程简准备查,相关完证、资料至少保留印印以上。为效助未储企业通过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市场组织到国家粮食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交易,交易手续费在市级粮食风 险基金中对支。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出后应尽快组织轮入,确保储备库存数量充足。市级储备粮轮换入库后,市储备公司应委托具有检验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入库粮食的质量进行检验。

市级储备帐舱晚晚至期原则上不得超过4户1,不储企业产精自超轮舱发空期。 因重尤自然发发、发发事件等不可扰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各不能完成晚入的,系统企业还在不 可扰力因素发生后2个工作日内向市储备公司提出延长轮换聚空期的申请,市储备公司接到申请后及封提出处理意见,经市粮食和物质用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延长期内不享受保管费 用补贴。由于承命企业自身照因建轮换节率把握不力的。 原则上不延长轮唤发空期。

## 第四章 财务资金和统计处理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资金统一由市储备公司向农及行天津市分行申请贷款或利用自有资金解决。市储备公司应将销售回览的轮换资金及时归还农及行天津市分行。农发行 天津市分行核定无误后应及时收回。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额贷款按照"购货销还"的原则,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确认的市级储备粮成本和农发行天津市分行确认的贷款金额。归还和申请贷款,特殊情况 下可根据需要重新确认。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出库采取"先款后货"、入库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并根据轮换执行情况进行结算。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与粮食库存增减值挂钩。市储备公司应在农发行天津市分行设立市级储备粮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核算市级储备粮买购销售款、保管费用补贴、贷

第十六条 市储备公司应严格执行市政储备舰财务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提根补贴申请,并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粮食和物货局、市财政局应及时审核、足额按付轮换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农发行天津市分行应及时提供轮换所需贷款、保证轮换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缓解承储企业轮接资金周转压力,在轮换期间市储备公司可预拨70%的轮换费用补贴,轮换计划完成后进行清算。

根据市级储备粮规模,每年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按照不超过5元/吨的标准,安排市储备公司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统计按照天津市粮食流道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储备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反映轮出轮入数量及轮换架空期等,并将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按季度报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

## 第五章 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

第十八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的控制度。承辖企业对市级储备粮轮换自负盈亏,须建立自身经官风险的控制度、提高风险的控制力、轮换盈利主要用于改善保管条件及轮换的风磨器。市财政局在市级粮食风磨基金中支撑500万元度金。由市储备公司专项用于化顺闰国家定观政策调整或重大灾发单件引息的系统性轮换予担风险以及市级储备粮目常轮换回转,专项发金可停车滚动使用。其中,用于化使则国家定观政策调整或重大灾发事件引起的系统性轮换予担风险需上根准部后使用。用于轮换周转的由市储备公司自行疾筹使用。每年1月底储料上一年使用彻及展市粮食和物货品。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市储备公司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承储企业合理安排轮换时机和节奏,定期组织检查,加强轮换管理,确保计划知期完成。

第二十条 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按照职责,对市储备公司及承储企业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企业承担全部责任,市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根据情况迫回相关补贴资金: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轮入的市级储备粮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轮换、变更品种等级或储存库点,超过轮换架空期的:
- (三)未轮报轮、"转圈"轮换的:
- (四) 套取、骗取、虚报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 (五) 未按要求如实提供市级储备粮轮换数据及资料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试行)》(津粮规(20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天津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政策解读.docx

Ì	から 10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相关政府网站
ŧ	<b>1</b> 关模食和物资储备网站	<b>廉的</b> 种站
-		

